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34號

再 抗 告 人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前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於同年11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抗告人迄至同年月26日仍未補正，桃園地院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又再抗告人已提出抗告狀敘明理由供原法院審酌，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鄭	純	惠			
03	法官				石	有	爲			
04	法官				林	慧	貞			
05	法官				陳	秀	貞			
06	法官				吳	青	蓉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記官				林	書	英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16	日